

2021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3号），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和各类突发公

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孵化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

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四）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直属行政机构，单位经费性质及人员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本级）	财政核拨	190	164

注：人员编制数和在职人数为 2020 年预算基期月（9 月）的人数。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卫生健康部门主要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认真编制实施“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一手抓常态化疫情防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一手抓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方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主题，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进一步深刻领会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 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紧盯“六大风险点”，突出“快”“实”，措施精准有效，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尽量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坚持“人”“物”同防，坚决守好外防输入防线。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保证接种安全。多渠道开展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数据汇聚共享，及早发现疫情线索，落实“四早”措施。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守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底线。发挥农村地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作用，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精准核酸检测，杜绝“假阳性”和“假阴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疫情扩

(三) 着力推动公共卫生领域改革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启动实施福建省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

设行动计划。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一是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全省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业务用房、设备配置建设。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设置传染病床位共 500 张，承担危重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加快推进县级医疗机构新建及改扩建独立的传染病区或传染病房，重点提高县级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推动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成集海陆空为一体的省级综合性紧急医学救援闽东北、闽西南中心。二是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省疾控中心综合改革试点和三明市医防融合改革，进一步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改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激活疾控机构内生动力，调动人员积极性。建立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筑牢乡村、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网底。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福建省预防医学研究院”等平台，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 5 项能力。按填平补齐的原则，在漳州、三明等地建设 6 个生物安全二级（P2）负压实验室。落实市县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每个市、县（区）建设一支卫生应急队伍，补齐基层卫生应急队伍能力短板。

（四）着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一是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 10 个重点项目、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二是实

施高位嫁接技术平移。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建设，继续推动省级3所高水平医院与国家高水平医院深化“一对一”合作共建，巩固并提升临床疑难危重症诊疗和科研创新能力。扎实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落实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推动建设单位落实做好相关项目建设。通过推进技术平移、人才培养、医院管理、临床研究等多方位合作，形成一批省域内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高地。三是加强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评审。继续实施全省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的建设，消除中医医院空白县，支持建设一批中医特色临床专科高地，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着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一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在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持续推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尤其是急危重症服务能力建设。培育和扶持60所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服务能力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重点学科建设。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年底前每个区至少启动1个社区医院建设。二是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性运作。提高县域六大中心基层辐射面和利用率，基层辐射率达到85%以上；总结推广资源下沉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基层诊疗量占比；推动出

台医保打包支付省级指导性文件，逐步建立成员单位利益共享机制。三是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医联体试点建设，构建网格管理，逐步建立分区包段、统筹负责网络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的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间资源共享，错位发展，分工协作的模式。

（六）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坚持全民健康信息建设“聚、通、用”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一是深入推进卫健信息系统整合。谋划实施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依托政务云平台，加强平台标准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平台应用功能及协同支撑能力。二是夯实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基础。面向全省78个县（市、区）启动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统筹实施电子病历、多学科远程会诊、电子健康码“多码融合”、全民健康综合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建设。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以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慢病管理、综合监督、职业健康等为重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体系“补短板”建设。加强全省远程会诊视频专网建设，扩大接入范围至疾控中心、监督所等公共卫生领域。建立完善全省新冠疫情防控数据库，加强新冠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个案信息采集共享，助力疫情科学防控。四是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省级汇聚，启动实施省属医院数据标准化汇聚项目，促进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

(七) 着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与科技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完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出台《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支持一批中青年人才开展科研工作，选送一批中青年领军人才赴外研修，通过打造高层次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政策环境，吸引汇聚和培养更多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坚持以投入换机制、以机制增活力，推进“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实施“县聘乡用、乡管村用”，实现基层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加大医学科技创新，组织实施卫生健康重大科研专项，推动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围绕临床关键技术和公共卫生领域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加强重点领域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组织参与开展冷链物流新冠病毒消杀科研应急攻关。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推进10家以上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卫健委非人灵长类生育调节技术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协同推进省卫生行业联合基金资助项目。

此外，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卫生健康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科学编制“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形成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的整体工作合力。二是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创建34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公立医疗机构医养结合床位力争达到2000张；新增30家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约3000个普惠性托位。三

是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健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抓好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与健康福建、县域综合医改有机结合。四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实现常治长效。五是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区域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和非医放射性危害专项治理，加快完善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六是推动闽台融合发展，调整完善卫生健康领域闽台融合政策，积极引进台湾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落实落细同等待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89.77	一、基本支出	5625.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42.5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8.1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864.94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800.00	二、项目支出	36664.13
收入合计	42289.77	支出合计	42289.77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2289.77	41489.77	41489.77							8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2289.77	4342.59	418.11	864.94	36664.13	42289.77	41489.77	41489.77							800.00	
337301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45.33		416.13	29.20		445.33	445.33	445.33								
337301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262.87	262.87				262.87	262.87	262.87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101	行政运行	4893.19	3481.47	1.98	835.74	574.00	4893.19	4893.19	4893.19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19.51				1219.51	1219.51	419.51	419.51						800.00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1.87				5261.87	5261.87	5261.87	5261.87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9.00				809.00	809.00	809.00	809.00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67	218.67				218.67	218.67	218.67							
33730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99.75				13799.75	13799.75	13799.75	13799.75							

337301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46	301.46				301.46	301.46	301.46						
337301	福建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78.12	78.12				78.12	78.12	78.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89.77	一、基本支出	5625.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42.5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8.11
		公用支出	864.94
		二、项目支出	35864.13
收入合计	41489.77	支出合计	41489.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489.77	5625.64	35864.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33	44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87	262.87	
2100101	行政运行	4893.19	4319.19	57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19.51		419.5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1.87		5261.87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9.00		80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67	218.6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99.75		1379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46	301.46	
2210202	提租补贴	78.12	78.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48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11
399	其他支出	4729.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25. 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2. 59
30101	基本工资	836. 76
30102	津贴补贴	806. 16
30103	奖金	118. 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 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 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7. 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94
30201	办公费	30. 00
30205	水费	9. 00
30206	电费	100. 00
30207	邮电费	46.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3. 40
30228	工会经费	65.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11
30305	生活补助	1. 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7.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为 4228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89.7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80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228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02.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42.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8.11 万元，公用支出 864.94 万元，项目支出 36664.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48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8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医疗“创双高”、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支出等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3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离退休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8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养老保险支出。

(三) 2100101 行政运行 4893.19 万元, 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四)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19.51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基本业务费支出。

(五)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医疗“创双高”项目支出。

(六)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1.8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卫生应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七)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09.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项目支出。

(八)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6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医保缴费支出。

(九)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799.7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支出。

(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4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 2210202 提租补贴 78.1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4.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65.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6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2020 年预算额度 75 万元）。与上年相比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1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额度

暂不批复。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1.7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卫生健康委来闽督导调研、国外代表团参观考察、外省卫生健康部门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额度零增长。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96.0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96.0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1.18%，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增加公车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9.9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6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44.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